

宾川县人民政府

关于在县城城区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，增强全县各族人民的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，依法落实“9·18防空警报试鸣日”试鸣制度，县人民政府定于2021年9月18日上午10:00至10:13在县城城区试鸣防空警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试鸣范围和时间

（一）试鸣范围：宾川县城城区。

（二）试鸣时间：2021年9月18日上午10:00至10:13。

二、鸣放信号规定及周期

（一）防空袭预先警报信号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，鸣放一个周期，时间为10:00—10:03。

（二）防空袭紧急警报信号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，鸣放一个周期，时间为10:05—10:08。

（三）防空袭解除警报信号：长鸣3分钟，鸣放一个周期，时间为10:10—10:13。

三种信号的时间间隔为2分钟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此次防空警报试鸣不影响工作、生产、生活等社会正常秩序。

(二)望广大群众积极配合，保证鸣放期间社会稳定。

(三)鸣放期间，公安、消防、武警、交警、城管等执法部门要加大巡逻检查力度，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医疗机构应认真做好本单位治安保卫及宣传工作。

(四)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乘防空警报鸣放之机造谣滋事或扰乱社会秩序，违者将依法予以查处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告

2021年9月10日